11. 儲備基金

11.1 儲備基金用途

設置儲備基金旨在支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爲每張期權合約對手方的責任。若失責者的未平倉期權持倉的清盤價值連同其抵押品,不足以履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4,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動用儲備基金以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情況下所產生的負債。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任何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的即時責任。

儲備基金主要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資源,以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形式籌資,但亦可不時以保險及其他保障方式籌資。儲備基金的規模由基本成份(包括初次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和保險)及不定額供款組成。

1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儲備基金供款(包括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均會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並指定作爲儲備基金用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編製的抵押品結餘報表,查詢其儲備基金供款詳情。

11.2.1 初次供款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作出的初次供款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釐定。詳情請參閱附錄E。

11.2.2 不定額供款

除根據第11.2.1條而作出的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透過「追加」程序,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不定額供款,使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在作出追加付款後,可承受最近20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此舉旨在確保現有儲備基金的規模 (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和不定額供款的總和) 與市場規模及波幅率相稱。

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為追加計算日,在該日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該程序運作如下:

首先,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80%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後)可承受最近2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

其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從儲備基金之應有總額中,扣除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以計算 出不定額供款之總額。

4 註:互保基金並不適用於期權。交易所規則目前規定:互保基金母須就涉及股票借貸安排或在「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系統下結算的交易支付任何賠償。同樣地,互保基金亦母須就期權交易或因行使而產生的交付相關股票支付任何賠償。

第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計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 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金額會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 與者於最近20個營業日所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的平均值。為計算每名聯 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的金額,所有合約的總按金要求及期權金淨額均以港 元或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每種結算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任何於追 加計算日或之前已被宣佈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不包括在計算內。

第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比較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分佔的不定額供款與其現時實際提供分佔的不定額供款,從而釐定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佔部分應增加之金額(如有)。該金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不定額供款的追加付款金額。為免生疑問,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實際不定額供款金額應已計算在追加計算日之前已使用的不定額供款及任何從失責者追討到並已根據結算規則被貸記入儲備基金作為其不定額供款的金額。

第五,若現有的實際不定額供款規模低於所需水平,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差額。用以維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佔的不定額供款之追加付款可用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可的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形式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現存實際的不定額供款金額超出新要求之水平,其不定額供款會被減少並獲退環餘額。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數目,儲備基金均須維持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最低金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於連續兩個營業日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80%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80%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後)可承受最近20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

有關如何維持儲備基金的示例,請參閱圖1。

儘管有上述或本程序的其他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上述算式或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 根據其認為合適的基准及當發生失責事件後,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重新計算不定額供 款的要求。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更可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考慮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根 據結算規則第七章就失責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預計損失後,去釐定適當的儲備基金總 值以計算任何不定額供款的要求。在每個上述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支付其不時要求的不定額供款。

11.3 供款方法

初次供款只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支付。

不定額供款則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貨幣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個別並保密地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結算報表,通知其有關因增加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而需要追收的儲備基金供款,或因進行追加付款計算後可獲退還的儲備基金餘額。

圖1: 追加程序示例

於計算追加前

 當前儲備基金基本成份:
 1.5億港元

 當前不定額供款:
 0.5億港元

當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於計算追加後

追加計算結果顯示儲備基金應增加至2.2億港元。由於儲備基金基本成份並無變動,故 此儲備基金的組成從新分配如下:

不定額供款所需規模: 0.7億港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總數: 100

該0.7億港元會由該100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擔,並根據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參與者於最近20個營業日分佔市場的總按金要求及已付期權金淨額之平均值按比例分配。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甲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300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250萬港元,則追加付款將為:

300萬港元 - 250萬港元 = 50萬港元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乙新計算所得的應佔不定額供款為180萬港元,而其當時的不定額供款為200萬港元,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退還以下餘額:

200萬港元 - 180萬港元 = 20萬港元

11.3.1 以現金及其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被要求追加不定額供款,可於結算報表指定的到期日交易開始前,以現金或可即時使用及沒有產權負擔的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方式供款。就現金供款而言,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特別指明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直接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賬戶中扣除或採用其他適當的收款方式。

11.4 退還盈餘不定額供款

於進行追加計算後,會出現退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定額供款盈餘的情況。若於追加計算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儲備基金的抵押品超出所需,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追加計算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透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的戶口,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方式,將盈餘部分退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儘管有以上所述的情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絕對有權在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扣押聯交 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不定額供款盈餘。

11.5 已廢除

11.6 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限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的儲備基金要求並無限額。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以限定其對儲備基金承擔的總額。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收到其退任通知的營業日或以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必須全數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後的三個營業日以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以下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及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的責任,即(i)於收到退任通知當日之後所要求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ii)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前三個營業日之後所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總額,及該總額的兩倍。

例如,假設(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某營業日發出通知,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7,000,000港元的補充供款;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緊接的營業日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 (iii)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的當日,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為1,500,000港元及已向其發出要求但仍未結算的不定額供款為500,000港元。在這種情況下,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供款的最大責任為6,000,000港元(即1,500,000港元初次供款及500,000港元不定額供款之總額的三倍)。換言之,除其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2,000,000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4,000,000港元。

該最高限額不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交易招致的虧損;無論是否退任,其仍須對此等虧損負全責。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申請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規則》第722條退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條件是於該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申請獲批准至其獲退還儲備基金供款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向其提出索償)。於發出通知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僅可進行平倉交易。

若於發出退任通知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改變主意並希望留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參與者,則其須在悉數繳納所要求的任何尚欠額外供款後,方可撤銷其退任申請。但正如 所有申請成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一樣,撤銷退任申請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董事會批准。

11.7 已廢除

11.8 不定額供款的利息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其不時規定的利率向用作支付不定額供款的現金支付或徵收利息(請參閱附錄I)。截至及包括月內最後一日為止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總額,會於下一個月份的首個營業日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各自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或徵收利息的利率,可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網上查詢功能查詢。然而,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下午更新利率,因此於交易時間內查詢的利率未必是當日計算利息所用的利率。此外,每月編製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報表亦會列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有關期間所賺取或被徵收的利息總額。詳情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